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10/15

列印時間：114/10/14 10:4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機關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
	聯絡人	程耀輝
	聯絡電話	(07)3629902#744
	傳真號碼	(07)3629903
	電子郵件信箱	shelfs@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05
	標案名稱	115-118年語音、網路轉帳及行動支付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9-其他商業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270,000元 壹仟壹佰貳拾柒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 非屬WTO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 非屬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開放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0元 零元 預算金額為0理由：由繳款人自行支付手續費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0/15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04 17:30
	開標時間	114/11/05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5年1月1日0時至118年12月31日24時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案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所營事業屬營利事業項目符合I301010資 訊軟體服務業或IZ08010信用卡代辦業或H101021商業銀行業或H101081中小企業銀行業或H101991其他銀行業或663912信用卡業務輔助或HZ06011電子支付業、HZ05011電

子票證業、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H1金融業之公司或單位，設立或登記之證明(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做為證明文件)。(備註：若為金融輔助業者應具有辦理跨行清(結)算之功能。)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金融服務、信用卡業務或得以承辦之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備註：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中央銀行核准設定之清算、票據或金融輔助業文件。)

(二)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詳參投標須知第45點規定。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四)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系統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或透過行動支付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 投標廠商應提具曾完成[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系統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或透過行動支付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之契約，或匯款證明，或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五)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六)本案不限制投標項目(例如:項目1項目2項目3皆可投標，或僅投項目1或僅投項目2或投項目1及項目2)。開標進行時，項目1先開標，次進行項目2開標，再次進行項目3開標。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並採最低標決標，決標程序請詳閱投標須知第40點規定。

(七)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請投標廠商注意。

(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九)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4/10/14 10:41	

招標品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語音及網路金融活期性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代收
	預估數量	280000
	單位	件
	預算金額	0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語音及網路信用卡繳款代收
	預估數量	410000
	單位	件
	預算金額	0元
	品項編號	3
	品項名稱	手機APP行動支付繳款代收
	預估數量	290000
	單位	件
	預算金額	0元